

雷电灾害防御检查报告

苏宿沐雷查〔2024〕112号

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		
检查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单位名称：沐阳西圩顺风加油点		信用代码：91321322MA1MHKD76P	
地址：		单位法人：李文达	
联系人：李文达	职务：		联系电话：
防雷类别: 二级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雷电灾害防御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不通过	
	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运行、维修维护情况	不通过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不通过	
	防雷安全安全档案情况	不通过	
雷电防护装置情况	接闪器	通过	
	引下线	通过	
	接地装置	不通过	
	等电位连接	通过	
	浪涌保护器	通过	
	电磁屏蔽措施	通过	

雷电灾害防御检查报告（续）

雷电灾害防御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你单位未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防雷安全管理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制定防雷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防雷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你单位未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防雷安全管理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制定防雷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防雷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你单位未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未建立健全防雷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1 款规定，应当建立健全防雷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如实记录情况； 单位未建立雷电灾害事故报告制度或隐瞒不报，不符合《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五条； 你单位应急预案不完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当在应急预案中明确防雷相关内容，并定期组织演练； 你单位未将防雷安全生产知识纳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 2 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将防雷安全生产知识纳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并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你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的经常性维护、保养缺少记录，违反《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如实记录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并对相关档案进行规范管理 你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的经常性维护、保养缺少记录，不符合《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如实记录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并对相关档案进行规范管理； 你单位未建立健全防雷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单位检查、考核、档案制度不健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低压进线柜未设置防闪电电涌装置，不符合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中 4.3.8 的规定。	
处理措施：抽查部分不符合要求	
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